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408169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249225_11408169931_114D2056814-01.pdf、
1141249225_11408169931_114D2056859-01.pdf)

主旨：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會為住宅性能評估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並自114年12月22日內
授國住字第1140816993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12月11日（114）省土技字第7692號函檢送
執行計畫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建設組、資訊
室【請協助刊登公告】)(均含附件)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4.12.22

收文號: 6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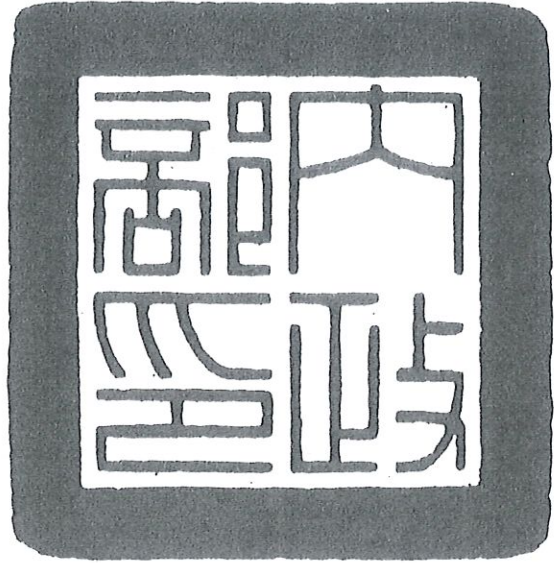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40816993號



主旨：公告指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詳如后附件。
- 二、評估項目範圍：新建住宅之結構安全性能類別。
- 三、有效期限：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7年12月18日止。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公告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有效期限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7年12月18日止

編號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址
1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莊均緯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